國際貿易系夜四技(98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	第一學年 (98學年度)					第二學年 (99學年度)					第三學年 (100學年度)				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◇ 國文	3	3	3	3	◇ 體育	0	2	0	2	※ 英語簡報訓練	2	2	2	2
	◇ 英文	3	3	3	3	※ 統計學	3	3	3	3	※ 國際行銷管理	2	2		
	◇ 軍訓	0	2	0	2	※ 國貿原理與政策	2	2	2	2	※ 中國大陸經貿法規	2	2		
	◇ 體育	0	2	0	2	※ 資料庫管理	2	3	2	3	※ 國際貿易法規			2	2
	◇ 中國大陸概論	2	2			※ 貿易英文	2	2	2	2	※ 國貿實務	3	4	3	4
	◎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※ 英語會話	2	2	2	2	※ 市場調查實務			2	2
	◎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※ 兩岸關係概論	2	2			※ 電子商務	2	2		
	※ 計算機概論	2	3	2	3	※ 金融市場	2	2			※ 貿易運籌管理			2	2
	※ 經濟學	3	3	3	3										
	※ 微積分	2	2	2	2										
	※ 會計學	3	4	3	4										
	小　計	20	26	18	24	小　計	15	18	11	14	小　計	11	12	11	12
選修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		2	2	理財規劃			2	2	商展行銷	2	2		
	商事法	2	2			財務管理	2	2			關貿實務			2	2
	管理學	2	2			投資學			2	2	網路行銷			3	3
	行銷管理			2	2	個體經濟學	2	2			多媒體應用	3	3		
	英語聽力與閱讀練習	1	2	1	2	總體經濟學			2	2	管理資訊系統			3	3
						兩岸與東亞區域經貿			2	2	國際商務溝通	2	2		
						第二外語(一)	2	2			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			2	2
						第二外語(二)			2	2	第二外語(三)	2	2		
						語言測驗與評估(一)	2	2			第二外語(四)			2	2
						語言測驗與評估(二)			2	2	會展概論暨個案	2	2		
											會展專業英語			2	2
											科技與創新行銷	2	2		
	小　計	5	6	5	6	小　計	8	8	12	12	小　計	13	13	14	14
	總　計	25	32	23	30	總　計	23	26	23	26	總　計	24	25	25	26

	第四學年 (101學年度)				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 國際金融與匯兌	2	2	2	2
	※ 商用英語會話	2	2	2	2
	※ 國際企業管理	2	2		
	※ 貿易資訊系統	2	3		
	※ 貿易經營個案研究	2	2		
	小　計	10	11	4	4
選修	國際商務專題講座	3	3		
	ERP配銷系統			3	3
	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	2	2		
	國際市場研究	2	2		
	國際財務管理	2	2		
	財經英文導讀	2	2		
	國際服務業管理			2	2
	國際禮儀			2	2
	兩岸關稅與保稅實務專題			2	2
	商用第二外語(一)	2	2		
	商用第二外語(二)			2	2
	期貨與選擇權			2	2
	小　計	13	13	13	13
	總　計	23	24	17	17

	項　　目	學分	時數
通識課程	◇ 基礎通識	14	26
	◎ 核心通識	4	4
	△ 選修通識	12	12
	通識課程合計	30	42
※專業必修		82	91
系訂選修		83	85
總　　計		195	218

註: 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80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22學分。

2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 (即15學分)。

3 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～最多：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／第2~3學年16～22學分／第4學年9~22學分。

4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5 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，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。

6 (1)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（另外包含軍訓0學分4小時及體育0學分8小時），除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學群通識2學分、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、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(2)選修通識(自)運動與休閒與通識(自)健康促進，單科2學分，如果2科都選修，只可抵免通識自然科學類2學分。

7 本應修科目表經98年3月2日系(科)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。

8 語文類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